食品安全守底线、保安全整治情况汇报

本周，方城县市监局按照总局及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一是临近国庆，县局结合创文工作，整合执法力量，开展节前食品市场集中检查，检查以城乡结合部、商场超市、食品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点的食品经营为重点，重点检查门店经营许可合规、进货查验落实及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督促各门店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安全自查义务，定期开展库存食品自查，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严查销售散装熟食无防尘防蝇措施、熟制食品的食用时限不符合要求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以及食品销售者索证索票缺失等行为。至目前已累计检查销售经营户3378户次，立案处置销售过期食品、不落实进货查验等违法行为案115件，累计快检食品571批，抽检458批。

 二是继续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治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不报备、仓外违规采购等，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71户冷链食品经营户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是加强特殊食品经营监管，检查以婴幼儿乳粉、保健食品经营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查销售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等违法行为。目前累计检查特殊食品户495家。

5、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对消费量大、抽检检测发现问题多的食品为重点抽检品种，加大抽检力度和频次，跟踪并及时处置不合格的产品，预防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累计快检食用农产品571批次，抽样检测493批次。

二、案件

经营者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所经营食品质量安全。方城县彩云生活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举报，2022年6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方城县彩云生活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在当事人食品销售区的货架上有待售的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现存数量1袋。袋内合格证上标示字样为：品名：香酥麻糖（膨化食品）；制造商：鸡泽县宏源食品厂；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0日，保质期：八个月。截止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经查，上述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当事人是2021年12月1日从平顶山市新华区天义副食品商行购进的，购进数量10袋，购进价格8元／袋，购进时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索取其复印件留存。该批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价格为9.9元／袋，截止查处时，当事人称上述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该批超过保质期的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的货值金额为9.9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的规定。县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2000元的处罚，没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标示鸡泽县宏源食品厂生产的香酥麻糖（膨化食品）散装食品1袋。

2022年9月27日